

紫金县紫城镇新安里仁安置区土地平整项目
(II 期) 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选取单位：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方案择优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市政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县紫城镇新安里仁安置区土地平整项目（II 期）施工图设计服务；
2. 建设服务单位：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紫金县紫城镇；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紫城镇新安里仁安置区，所在道路土地平整及安置房屋。总投资约 10 万，其中建安费约 9 万。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对紫金县 2026 紫城镇新安里仁安置区土地平整项目（II 期）进行地形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

1. 技术方案要求，报名的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项目技术方案切合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宜精练、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20 页以内，否则将不利于该技术方案的评审得分。

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提交成果。

3.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报价下浮率 0.01% 至 20%），服务金额，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结算价=财政评

审价*（1-下浮率）。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其它要求

1. 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 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

4. 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七、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